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论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求各级党委扛起政治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们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近1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乡村面貌焕

然一新；扛稳粮食安全的重任，14亿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农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多，农村民生显著改善。实践证明，只有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才能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提高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2019年党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各级党委要扛起政治责任，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坚持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县委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

“一线指挥部”，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县以上各级党委要发挥好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议事协调、督查考核等机制。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最终要靠农村基层党组织来落实，要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关键在干。要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要优先重用，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更加

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很多，要求很高，各级干部要加强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本领。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要创新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充分激发乡村现有人才活力，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要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美好家园。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乡村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就一定能够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宏伟目标。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

线上线下一站式化解百姓之忧

上海创新构建集成统筹大调解格局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余东明

2020年12月17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揭牌成立，来自律师、仲裁、金融、调解、公证等多个领域的18家单位集体入驻，为辖区群众和各企事业单位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和“一站式”争议解决服务。这种集成统筹的工作模式正是近年来上海创新构建集成统筹大调解格局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上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的重要指示，创新构建集成统筹的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线上线下一站式化解争议纠纷。”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说，线上“智慧调解平台”重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线下调解中心则要求“一口受理、一站式化解”，聚力源头治理和科学防控，为“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形势倒逼创新

小王在美罗城“百脑汇”付了一款音响的定金，提货时发现不是自己想要的型号，与商家协商退货无果后，她走进了位于欧洲路上的徐汇区消费（商事）纠纷联合调解中心，为她解决纠纷的两位调解员中有一位穿着制服。

原来，面对日益增长的消费投诉，徐汇区司法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联合成立徐汇区消费（商事）纠纷联合调解工作站，探索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联合调解模式。这名身穿制服的调解员便是徐汇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其实，像这样的联合调解在上海并不少见，近年来，上海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医疗卫生等部门在基层设立行政调解工作室400余个。疫情期间，上海市司法局更是顺势而为，牵头法院、检察、公安、民政等27个成员单位打造集成统筹的全市大调解工作机制，同

步形成了信息归集、情况报告、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等4项工作协同制度，并印发《培育发展“上海调解”服务品牌三年行动方案》。

而早在2019年11月底，上海就召开了全市调解工作会议，同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接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本市调解组织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本市调解组织发展的规定》《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实施细则》等4份文件，旨在着力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此后不久，上海16个区挂牌成立了“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上海“智慧调解平台”也正式上线，线上线下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机制全面建成。

“上海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一方面各种新型纠纷和争议层出不穷，并呈现多样化、解决难度大的趋势，如何有效及时化解成为考验社会治理能力的一道现实难题，另一方面随着政策开放和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各类争议纠纷解决组织像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然而由于缺乏一个集成统筹的工作机制，老百姓遭遇矛盾纠纷一时找不到北，各种调解组织也亟需有序管理，希望形成合力提升效能。”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张炜如此形容上海社会矛盾纠纷化解面临的新形势。

他说，形势倒逼创新，上海通过集成统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类争议解决力量，形成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相向而行的大调解工作机制，大大降低了社会治理的成本和压力，不断提升争议解决效能。

线上智慧平台

临近年末，浦东某公司想要尽快回笼货款，但对方公司以资金周转不开一拖再拖，不得已浦东某公司到浦东

法院起诉，后来该公司法律顾问在办理立案手续时了解到，通过“诉调对接智慧案管平台”可以“一站式”线上申请调解……

《法治日报》记者在浦东新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的“智慧调解”后台看到，该公司的调解申请通过平台，被分派流转给律师调解员手中。后台数据显示，律师调解员已经组织双方进行了视频调解，初步达成还款意向。

“我们对视频调解过程感到满意，律师调解员非常专业，效率也非常高，为我们节约了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该公司法律顾问在电话里告诉记者。

据悉，“诉调对接智慧案管平台”是上海司法行政“智慧调解平台”的一个子系统，也是一条纠纷导入通道，除此之外，源于公安、市场监管、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等领域的矛盾纠纷也通过各自渠道分别导入。

与此同时，全市6800多家调委会和调解组织全部入驻平台，通过统筹流转受理各类争议纠纷，实现了推送、受理、分派、调解、反馈一体化运行，形成了一个以科技赋能为支撑的工作闭环。

在全市大调解指挥中心的大屏幕上，记者看到，全市各类纠纷的申请受理数量、调解状况一目了然，甚至每个纠纷的调解金额、调解进度也是精确无误。

“智慧调解平台”一头连着大调解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一头连着全市所有调解组织，形成一个集指挥、管理、监督、反馈为一体的线上信息枢纽，并通过融入上海“一网统管”，实现数据信息实时交互共享，成为上海精细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的一部分。”上海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肖忠强说。

线下工作中心

走进徐汇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

一位从医疗卫生系统退休的老调解员和一位医学专家正在调处一起医疗纠纷，记者注意到，整个调解过程紧扣医疗卫生领域相关法规和纠纷解决相关法律，各个环节既透着专业，又不乏人情味。

记者在现场看到，调解工作室对面是徐汇区人民法院设立的巡回法庭，据介绍，对于30日内调解未成或者一方拒绝调解的案件，将通过诉讼解决，实现了“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纠纷化解最佳方案。

截至2020年年底，上海在市级层面和16个区全部建成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各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凸显两大功能：一是作为线上诉调对接的枢纽型调度平台，二是作为纠纷解决的综合型服务平台。

根据《上海市关于推进全市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非诉讼中心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以及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非诉讼纠纷解决资源，对案件实行“一口受理、一口分流、一口调处、一口反馈”，形成线下实质性解决争议的工作闭环。

数据显示，自2020年3月集成统筹的大调解工作机制运行以来，全市共受理各类纠纷近百万件，调解成功率高达78%，其中各类调解组织对法院委派、委托的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达72%，履行调解成功率100%，对公安机关导入的非警情纠纷争议的调解成功率达91.7%，呈现“调解成功率高、协议履行率高，纠纷解决成本低、协议反悔率低”的“两高、两低”效果，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陆卫东说：“下一步我们还将进一步统筹资源，集成力量，提升效能，努力构建新发展阶段大调解格局的‘上海模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为建设新时代人民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做好疫情防控彰显责任担当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2020年春节期间，老绍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天刚蒙蒙亮，一个熟悉的身影就出现在村庄的小道上，扬起一阵阵清脆的锣声，老绍不时用洪亮的声音喊道：“乡亲们注意哪，这次疫情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有侥幸心理，少外出走动，出门时一定要戴口罩。”话语虽然简短朴实，却饱含着他村民的浓浓关爱。

疫情防控期间，他每天早出晚归，走村串户，耐心细致地向群众宣传疫情防控最新动态和防疫要点，全村515户农户都留下了他的足迹。乡亲们都心疼地劝他：“老绍该歇歇脚，今天做不完的事还有明天呢。”他总是微笑着回应：“为了百姓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苦点累点也值得！”

十五年如一日的辛勤付出，让阳昌绍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好人榜、全国人民调解能手等一系列荣誉，但他说不为头上光环，只为村民和善。今后，他会将人民调解事业进行到底。

“独臂铁嘴”阳昌绍：将调解事业进行到底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黄辉

没自我，翻山越岭鞋底全磨破，吼一句，困难算什么，走街串户乡亲称赞多……这是一首由江西省芦溪县音乐舞蹈协会创作的《独臂铁嘴之歌》，讲述的是当地一位家喻户晓的人民调解员阳昌绍。

今年56岁的阳昌绍，年轻时因工作断了手，落下终身残疾，但他身残志坚，积极投身到人民调解事业中。15年来，他凭着直爽亲和的性格和雷厉风行的做事态度，为民排忧解难，任劳任怨，大家都亲切地称他为“老绍”。

单手骑车访遍全村515户家庭

“晴。今天上午到烧山组村民胡小平家。（他）与易梅华发生邻里纠纷，帮他协调。下午到镇土地确权，暂时告一段落。”“大雨。今天早上6点就到村（委）上班。一是加强防汛工作，二是土地确权扫尾部分农户未签字，抓紧时间去签字。”

这是阳昌绍记录在记事本上的

日记。

在芦溪县宣风镇珠亭村村委会，《法治日报》记者见到了独臂调解员阳昌绍，他衣着朴素，灰色的西装里穿了件白色的衬衫，一副干练的样子。2005年，阳昌绍以高票当选为珠亭村村委会委员，并担任调委会调解员。从此，只要老百姓有纠纷，阳昌绍就会把“闲事”管到底。

2020年的一天，该村上坂莲组村民阳某在外务工时，不慎被巨石砸伤头部，经抢救无效身亡。死者家属与施工方为死亡赔偿金争吵了一星期互不相让，眼看矛盾就要进一步激化而酿成群体性事件。老绍得知后主动介入调解，经反复调查、甄别案情，他耐心细致地开导双方当事人，最后促成双方握手言和，肇事方一次性给予死者家属赔偿。

从家里到珠亭村村委会上班，他每天要骑半个小时的自行车。珠亭村村委会紧连着320国道，道路上车辆来往甚多，但是他每天依然风雨无阻，靠着单手骑车访遍了珠亭村16个村民小组，515户家庭。这些年来，阳昌绍已经骑坏了4辆自行车，跑坏了10多双解放鞋，累计

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2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100%。

建“老绍之家”提供便民服务

2015年，珠亭村以阳昌绍之名成立了综合便民服务工作室，将群众调解、信息咨询、普法等汇集于一个活动场所内，充分发挥党组织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在服务群众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成为宣风镇一道靓丽的“法治名片”。

如今，“老绍之家”从最初的1人扩充到现在的10多人。为村民调解民事纠纷800余件，接待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心理咨询近900余人次，举办法治宣传培训24期，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为农民工追讨薪金110余万元。“老绍之家”现已是当地家喻户晓的“心灵驿站”，是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桥头堡”，也是服务基层群众的“连心桥”。

珠亭村自从有了阳昌绍带领的这支调解队伍，法治建设工作硕果累累，先后被评为县“秀美村庄建设示范点”、市“依法治理工作单位”、全国“无邪教创建示范村”等。

大检察官访谈实录

2020年8月6日下午，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在该院智慧检务运行中心，通过远程视频连线黑龙江省绥阳人民检察院，接待司法救助申请人柳某某所在街道社区主任李某某。

毕丽君（绥阳检察院控申科科长，柳某某案承办人）：高检您好，向您汇报下李某某给您写信的过程。2020年4月，绥阳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被害人柳某某家庭困难，柳某某是未成年人，就马上与社区取得联系。李某某得知司法救助这一户，按程序需要层报省院，就主动给您写了封信，坐在我旁边的就是社区主任李某某。

李某某：高检，您好。

高继明：您好。

李某某：疫情防控期间，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到社区找到我，想去柳某某家了解情况，想让社区和检察院一起给被害人柳某某做心理疏导。与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交流中，我得知国家现在对因案致贫的困难家庭会给予相应救助，但林业系统检察机关目前没有司法救助渠道，孩子的教育也成了难题，所以我就地给您写了这封信。

高继明：您的来信我收到了。这名9岁女孩被强制猥亵，孩子家庭生活困难，急需救助。小女孩家里现在情况怎么样，还有哪些亲属？

李某某：小女孩一家四口人。父亲2019年因故意伤害罪被羁押，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母亲也是这起案件的一个被害人，且患有精神障碍，没有监护能力；她还有一位未成年的哥哥。爷爷、奶奶、姥爷早已去世，只有一位年逾古稀的姥姥，一直住在她小姨家。平时，小姨能过来照顾一下他们一家。

高继明：真是一个不幸的家庭。孩子父亲出事被羁押后，这个家庭的主要生活来源是什么？

李某某：现在没有什么生活来源。案发后，柳某某母亲整日发呆，两个孩子根本得不到照顾。小女孩受到伤害后，心理、精神上都有影响，整日披头散发，跟着哥哥满大街跑。

高继明：两个孩子现在应该在上小学阶段，他们还能上学吗？

李某某：现在正在上网课。这件事，得特别感谢绥阳检察院检察长徐庆文及检察院所有工作人员。孩子家里根本不起手机来上网课，徐庆文检察长听说后，自掏腰包为孩子们买了手机。他还带领检察院干警进行捐款，捐了4700多元，帮助这个家庭暂渡难关。

高继明：小女孩一家的遭遇确实很特殊，她家应该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吧？

李某某：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我们前段时间积极给她家争取了低保，现在每个月能补助1000元左右。

高继明：柳某某和她母亲被强制猥亵的案情之前办案单位已经跟我讲了，两个犯罪嫌疑人已经被起诉，现在案件正在法院审理中，案发后，犯罪嫌疑人给没给被害人人家一些赔偿？

李某某：那两名犯罪嫌疑人游手好闲，家庭状况一般，一点也没有给被害人人家赔偿。

高继明：小女孩一家的不幸遭遇令人痛心。庆幸的是，这一家人遇到了你这位热心的社区主任，积极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一号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非常重视这项工作，为切实保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高检又出台了相关工作要求。检察机关不仅要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时也要设身处地、力所能及地为被害人解决困难，这就是我们的职责，也是我们应该尽到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您信中的情况我看了，刚才又说了了一些情况，根据这些情况，我们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我们将对小女孩一家的情况再做一些调查和评估，其中关于困难方面的证明，还需要社区协助办理，我们尽力为这个不幸的家庭争取一些司法救助金。特别是对这名9岁的小女孩，还需要检察机关、社区、学校共同努力，尽最大努力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提供更多的心理疏导，努力让孩子走出心理阴影，继续接受教育。

李某某：非常感谢高检，我代表被害人家属感谢您。

高继明：不用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还需要提交相关文件，让我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的同志和你们联系，他们会安排专人协助你们办理这些手续。

李某某：好的。

高继明：柳某某一家情况特殊，还要请您多费心，随时掌握他们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及时与绥阳检察院沟通。因为司法改革后，林区检察院没有同级国家司法救助机构，不能直接由绥阳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资金，为了尽快解决小女孩一家的实际困难，我们安排绥阳检察院层报省检察院，由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来启动相关司法救助程序。我们会积极与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等部门沟通，尽力多争取一些救助资金。

资金到位后，我们会跟踪使用情况，因为这是国家的资金，到时候绥阳检察院会联合咱们社区对救助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救助金要用到柳某某的学习上，也要用到他们家庭生活支出上。司法救助的钱款是有限的，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小女孩一家的贫困问题，不可能用钱解决小女孩身心受到的伤害，更无法解决小女孩的心理阴影。

下一步，我们将安排绥阳检察院联合社区与你们所在地的扶贫部门、妇联、学校等部门对接好，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努力让这个小女孩一家真正脱贫，保证这兄妹二人能够正常上学。您看怎么样？

李某某：感谢检察机关对小女孩一家的关心和帮助，我会把检察机关的温暖和帮助原原本本地转告给柳某某的家人和亲属，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高继明：你们在社区，能更直接地接触他们，所以也拜托您能够多联系、多关心，随时了解小女孩家里的情况，及时与我们当地检察机关沟通，好不好？

李某某：好的，我们会对接好。

高继明：绥阳检察院的同志还有什么想说的吗？

毕丽君：我们这边会按照您的部署，把该收集的能证明孩子家庭困难的资料收集好，尽快给孩子依法申领国家司法救助金。同时，也尽力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高继明：好，那我们今天连线就到这里，有什么情况随时与我们第十检察部的同志联系。再见。

【回访情况】2020年8月7日，绥阳检察院将柳某某司法救助案层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经与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多次沟通协调，加快审核进度，为柳某某申报省级救助金。8月19日，省检察院将司法救助金转到被害人柳某某银行账户。

鉴于被救助人柳某某系未成年人，特别是存在其父亲被羁押、母亲精神迟滞等特殊状况，为确保20万元司法救助资金能够专款专用，切实解决被害人实际困难，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指导绥阳检察院制定了详细的监管计划：在银行设立专门资金账户，救助金直接打到该账户，同时联合相关单位成立资金管理小组，共同负责账户的密码设置、资金提取、使用等事项；设置每月最高消费限额，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需大额支出的，必须提前经资金管理小组审核同意。

由绥阳检察院积极对接当地社区、扶贫、工会女职工部、学校等相关单位，为柳某某制定切实可行的心理疏导、医疗救治、义务教育等丰富多样的帮扶措施。

（本报记者 周斌 张冲 整理）

重庆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邓恢林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重庆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邓恢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邓恢林丧失理想信念，毫无“四个意识”，背离“两个维护”，参与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搞政治资本，热衷政治投机，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长期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选拔任用干部；道德败坏，搞权色交易；甘于被“围猎”，大搞权钱交易，在职务调整晋升、工程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邓恢林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邓恢林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十九大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